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马术运动的发展，规范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训练基地及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发挥马术训练基地及中心的服务保障功能，加强中国马术协会对命名训练基地及中心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是指具有为国家马术队训练提供场地设施、训练器材、教育科研、医疗康复等服务保障的专门训练生活场所。本办法所称的中心，是指有意向承担国家青少年马术队场地障碍或盛装舞步项目训练，或承办中国马术协会赛事、培训、考核、教育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马术训练基地及中心分为两类，一类为“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名称”，一类为“中国马术协会+中心名称”。

第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根据训练的不同需要，结合夏季、冬季的季节特点，综合评估训练基地的基础训练设施、生活条件和总体规划，兼顾地域分布，开展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布局和命名工作。

第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的申请、评审、命名、

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命名申请

第六条 已经承担或有意向承担国家马术队转训、集训的基地可向中国马术协会申请基地命名。有意向承担国家青少年马术队训练或有意向承接中国马术协会赛事、培训、教育等活动的中心，可向中国马术协会申请中心命名。

第七条 申请命名的条件为：

（一）规划、建设等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科研、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场馆场地或设施器材；有保证训练基地及中心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物业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要求

1. 至少能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马术项目国家队或青少年国家队的转训任务。

2. 训练基地的平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至少拥有室内马术训练馆 1 块，室外马术训练场 2 块。其中，场地障碍室内训练场面积不低于 1200 平方米，场地最短边不低于 25 米，室外训练场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场地最短边不低于 50 米；盛装舞步的训练场地最短边不低于 20 米，长不低于 60 米；越野

赛训练场赛道长度不低于 4400m，跳跃次数 ≥ 30 次，并符合国际马联三项赛二星级场地要求；马球场地需长 300 码，宽 190 码；需有两块草地场地；耐力赛赛道不得短于 40km。

3. 马厩数量不少于 80 间，每间的内径面积不小于 14 平方米。

4. 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建筑，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体能训练建筑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 有配套齐全的运动员公寓：专门为国家队使用的房间套数不少于 30 间、床位数不少于 50 张。

6. 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厅：专门为国家队使用的餐厅(不含操作间)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并能保证至少 50 人同时用餐。

7. 有医疗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也可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运动队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8. 有兴奋剂检查室。兴奋剂检查室应是完全独立的、安全的房间，门窗密闭良好、带锁，玻璃窗配窗帘，以确保检查过程、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

9. 有可供国家队使用的 30 人以上的会议室。

10. 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有必要的体育科技保障工作人员，也可与当地体育科研机构或总局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有必要的生活保障和物业服务人员。

11. 需配备兽医、钉蹄师、马工及马房管理等专业马术人员。

(三) 中国马术协会中心要求

1. 中心的平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中，障碍项目室内训练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场地最短边不低于 20 米，室外训练场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场地最短边不低于 30 米。

2. 其他单项中心场地须符合各项目场地标准。

3. 马厩数量不少于 40 间，每间内径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

4. 有可使用的 30 人以上的会议室，同时配备投影、音响、麦克等会议设备。

(四) 符合中国马术协会规定的有关马术运动发展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命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训练基地及中心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二) 《训练基地及中心详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三) 训练基地及中心规章制度。

(四) 所在省(区、市)的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五) 近 4 年承担国家队转训任务的情况。

第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协会可以取消该训练基地及中心 4 年以内申请命名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条 中国马术协会成立训练基地及中心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组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

第十二条 经批准,中国马术协会正式命名基地或中心,向获得命名的基地或中心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和牌匾使用统一格式。

第十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的名称使用期限为4年,每年必须通过考核。满4年后,继续申请命名基地及中心的,训练基地及中心可在期满之日前6个月以上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命名训练基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向训练基地及中心提供知识学习、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指导,并根据需要组织学习和培训。

第十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享有以下权利:

(一)使用命名名称进行宣传。

(二)承担国家马术队和国家青少年马术队训练和转训任务。

(三)在接待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接待国外和有关省(区、市)运动队训练。

(四) 承办国际和国内比赛或交流活动。

(五) 依法组织、开展场馆对外开放、各类培训班或业余训练班等活动。

第十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承担以下义务：

(一) 根据国家队训练和转训的需要，提供场地器材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科研医疗等设施设备。

(二) 优先安排国家队训练和转训任务，保证国家队训练的需要。

(三) 保证国家队在训练基地内训练、饮食和生活的安全。

(四) 定期对训练场地、器材、场所等进行必要维护，保障满足训练需求。

第十八条 国家马术队训练和转训任务，根据气候和备战赛事需求的情况，主要安排在相应的训练基地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支付费用。

第十九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可以在使用期限内以命名名称对外进行宣传，但不得以命名名称签订任何合同。

第五章 训练基地及中心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应当加强内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国家队的训练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应当设置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机构，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细化工作流程。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应当重视并加强各类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应当加强财务管理。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及收取的国家队训练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并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应当制定训练场馆场地以及各类设施器材的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

第二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不因训练基地及中心提供的食品导致任何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二十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应当协助国家队做好运动员的生活管理，完善运动员公寓出入和作息规定，加强安全监控和保卫工作。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可以组织评审工作组，对训练基地及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文字说明、图片和证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选取部分训练基地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组将训练基地及中心考核的整体情况

报中国马术协会批准。中国马术协会可以将考核的整体情况在全国马术行业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的训练基地及中心进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对该训练基地及中心的命名，且可以取消该训练基地及中心4年以内再申请命名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考核等级和情况将作为中国马术协会对基地及中心建设进行适当投入和政策支持的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依据《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考核实施细则和标准》(见附件)，协会对训练基地及中心实行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原中国马术协会和国家队命名的有关基地及中心，在期满后自动失效。申请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命名的，按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详细情况统计表(附
填报说明

2. 中国马术协会训练基地及中心考核实施细则和标
准